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94號

原告 林隆俊

被告 陳有騏

順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奇哲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 年度交易字第653 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佳琪

法官 魏威至

法官 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盧弈捷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